

五年琯生二器銘文對勘^{*}

朱其智

在琯生三器中,“04292 五年琯生簋”(器名前 5 位數字爲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的編號,下同)和新出的“五年琯生尊”銘文關係更密切,所記實爲一事,歷時則先後有所不同。五年琯生簋記事在前,爲五年正月;五年琯生尊記事在後,爲該年九月。所以兩銘內容或可以互相印證,或可以互相補充。本文在吸取前賢時哲研究成果的基礎上,對二器銘文進行對勘研究。

1. 隹(唯)五年正月己丑,

隹(唯)五年九月初吉,(上爲正月器銘文,下爲九月器銘文,下文同)

兩銘所記爲一事,同一年中歷先後兩時,兩銘篇首各記具體日期。

2. 琯生又(有)事(使)鬯(召),來合事。(正月器銘文獨有句)

正月器銘文有“琯生又(有)事(使)鬯(召),來合事”的記錄,這是事件的背景。此句學界多以“琯生又(有)事,鬯(召)來合事”爲句讀,而孫詒讓^{〔1〕}則斷句爲“琯生又(有)事鬯(召),來合事”,並有說:“‘有事召’謂有事於召都也;‘來合事’,合當讀爲會。”丁山^{〔2〕}從之。我們^{〔3〕}曾說明了爲什麼應該採取孫詒讓和丁山的句讀,而且,上“事”字當從容庚^{〔4〕}釋作“使”,訓爲“出使”更可取。此句句讀釋文當爲“琯生有使召,來合事”。

3. 余獻(獻)婦(婦)氏呂(以)壺,告曰:呂(以)君氏令(命)曰:

*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“西周金文考證歧見匯釋與相關語法研究”(14BYY108)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《古籀餘論》三·二一,燕京大學版 1929 年。

〔2〕《召穆公傳》,《史語所集刊》第二本第一分。

〔3〕朱其智:《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》第 30—31 頁,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4〕《商周彝器通考》第 347 頁,哈佛燕京學社 1941 年。

置(召)姜呂(以)琀生  五  壺兩、呂(以)君氏令(命)曰：

3.1 “余獻(獻)婦(氏)呂(以)壺”是事件的開端，“余”即做器者琀生自稱。並開始進入主題：“告曰：呂(以)君氏令曰：……”而且此兩句都省略主語“婦氏”。

兩器對勘，“召姜”即“婦氏”當無問題。正因為有正月器銘文的“余獻(獻)婦(氏)呂(以)壺，……”，才有九月器的“置(召)姜呂(以)琀生  五  壺兩、呂(以)君氏命曰：……”。琀生獻壺在先，召姜據之而曰在後。九月器銘文的句法當為“召姜以……、以……曰：”。兩“以”均為介詞，可釋為由於、根據，構成兩個介詞結構，做動詞“曰”的狀語。

如果我們的判斷和理解能够成立，就沒有必要將九月器“召姜以琀生  五  壺兩”之“以”理解為動詞：陳英傑^{〔1〕}訓“以”為“致”，招致也；林沄^{〔2〕}認為“以”即“貽”、“詒”，訓為“遺”，贈送也。而且“以”做動詞訓“致”訓“遺”，西周金文沒有其他文例可以支持。虛詞可通，不煩實訓。

至於正月器銘文，王輝^{〔3〕}在五年琀生尊(九月器)新出土後仍斷句如此：“余獻婦氏以壺，告曰”，我們表示同意。對於這一句語法，楊五銘^{〔4〕}是這樣分析的：“以”是介詞，其用法相當於口語中的“把”、“用”等。琀生把壺獻給婦氏意明也。我們^{〔5〕}曾舉出了西周金文的同類句型：

迺即散用田。(10176 散氏盤)

楊樹達^{〔6〕}認為“即者，今言付與”；“用”當訓“以”。我們認為“余獻婦氏以壺”與“迺即散用田”兩句句型為“S+V+O₁+以+O₂”，此等句型，乃後世“授人以柄”句法之濫觴。何樂士^{〔7〕}對《左傳》中的此等句型有比較精到的研究，她認為，“以+O₂”表

〔1〕《新出琀生尊補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5期，第109—111頁。

〔2〕《琀生尊與琀生簋的聯讀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輯，第206—211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

〔3〕《琀生三器考釋》，《考古學報》2008年第1期，第39—64頁。

〔4〕《西周金文聯結詞“以”、“用”、“于”釋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輯，第369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5〕朱其智：《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》第196頁。

〔6〕《積微居金文說》第17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〔7〕《〈左傳〉虛詞研究(修訂本)》第147頁，商務印書館2004年：

- (1) 及宋，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(僖23)
- (2) 既，衛人賞之以邑。(成2)
- (3) 吾邑不足欲也，益之以邶殿，乃足欲。(襄28)
- (4) 晉侯嘉焉，授之以策。(昭3)
- (5) 宣子逆諸階，執其手，賂之以曲沃。(襄23)

示給予之物,“以”有“把”意,用在動詞 V 後,V 爲可帶雙賓語的動詞。

3.2 九月器“琀生𣎵五𣎵壺兩”中,“𣎵”和“𣎵”沒有確切的隸定和解釋。正月器“余獻婦氏以壺”一句中,“余(琀生)”和“壺”之間的動詞是“獻”,比對之下,“琀生𣎵五𣎵壺兩”一句中“琀生”和“壺”之間也應該有一個動詞跟“獻”義近,那似乎只能是“𣎵”字。

“𣎵”字,陳英傑^[1]釋爲“蔑”,有饋贈、進獻之義;王進鋒^[2]隸定爲“戰”字,即“眾”字,有“及、致”義;這都跟“獻”義近。對於九月器這一句“召姜以琀生𣎵五𣎵壺兩”,王輝^[3]的譯文爲“召姜因爲琀生(曾奉獻過)五條紅絲巾、一對壺”,括號中出現“奉獻”一詞,有增字解經的意味。看來我們應該把“奉獻”落實到句中的“𣎵”字上,而不是將它理解爲“紅絲巾”等。

西周金文有“旂五日”(04286 輔師蔑殷),“繚旂五日”(04268 王臣殷),“繚旂五日”(04257 弭伯師藉殷),“繚旂五日”(虎殷,《考古與文物》1997 年第 3 期)。“五日”即五個太陽,爲旂之紋飾。

西周金文還有“毋五錫”(00060—63 逆鐘),曹發展、陳國英^[4]認爲錫“爲盾背之飾”,五錫就是五個銅泡。“毋五易(錫)”(04216—17 五年師旂殷)、“毋五錫”(04311 師獸殷)例同。

據西周金文文例,“五𣎵壺兩”之“五𣎵”疑爲壺之裝飾。

“召姜以琀生𣎵五𣎵壺兩……”一句可解爲“召姜據琀生所獻飾以五𣎵之壺兩……”。

3.3 我們^[5]曾總結了西周金文的傳命句法是“以×令曰”,該句法規定了×爲命辭中第一人稱的先行詞。並舉了“中甗”的例子:

史兒至,𠄎(以)王令曰:余令女(汝)史(使)小大邦。(00949 中甗)

“𠄎(以)王令曰”之“王”是命辭中“余”的先行詞,即“余”指代“王”。

[1] 《新出琀生尊補釋》第 109—111 頁。

[2] 《新出〈五年琀生尊〉與琀生諸器新釋》,《歷史教學》2008 年第 6 期,第 87—92 頁。

[3] 《琀生三器考釋》第 39—64 頁。

[4] 《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1981 年第 1 期,第 11 頁。

[5] 朱其智:《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》第 82 頁。

同時筆者對五年琯生簋(正月器)相關銘文曾做出這樣的判斷：“‘以君氏令曰’規定了‘君氏’就是命辭中‘余’的先行詞,故郭沫若〔1〕認為‘余者君氏自謂’,說可從;林沅〔2〕則認為‘余’是‘琯生自稱’,當不可從。”

當五年琯生尊(九月器)出土後,林沅〔3〕改正了舊說:“既然是代擬君氏之命,却用琯生的口氣,畢竟是很牽強的。現在由琯生尊銘證明,君氏之命是對琯生說的,其中‘余’顯然是君氏自稱。”

4. “余老止,公僕章(庸)土田多諫,
“余老之,我僕章(庸)仕(土)田多諫,

朱鳳瀚〔4〕在對五年琯生簋(正月器)的考釋中,提出“余老止”之“止”應作為句末語氣詞,新出土的五年琯生尊(九月器)證明朱鳳瀚的論斷很有見地。兩器銘文對勘,知前人所謂“止公”作為人名並不成立,“之/止”均為句末語氣詞,這是五年琯生尊(九月器)出土的最大意義之所在。

對讀兩銘,知正月器之“公”即九月器之“我”,和上文之“余”,均為即“君氏”自稱。

5. 弋(式)白(伯)氏從許。
弋(式)許,勿使𡗗(散)亡。

對勘兩銘,九月器之“弋(式)許”,乃正月器“弋白(伯)氏從許”之省,句法有詳略。另九月器還補充說明了君氏之命的目的是“勿使(僕庸土田)散亡”——九月器獨有句。

6. 公𡗗(宕)其參,女(汝)則𡗗(宕)其貳,公𡗗(宕)其貳,女(汝)則𡗗(宕)其一。”

余𡗗(宕)其參,女(汝)𡗗(宕)其貳。

兩銘傳命內容主要不同是正月器和九月器對於僕庸土田的安排有異。我們同意馮時〔5〕的觀點:“五年正月所定的分配方案‘公宕其參,汝則宕其貳,公宕其貳,汝則宕其一’,尚在選擇之中。而五年九月所確定的最終方案則為‘余宕其參,女(汝)宕其

〔1〕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下一四三。

〔2〕《琯生簋新探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輯,第126頁,中華書局1980年。

〔3〕《琯生尊與琯生簋的聯讀》第206—211頁。

〔4〕《琯生簋銘新探》,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9年第1期,第85頁。

〔5〕《琯生三器銘文研究》,《考古》2010年第1期,第69—77頁。

貳’。可知前後兩次之議事明顯不同,故不宜將兩器銘文的內容視為一時之事而以省文解之。”

7. 其甞(兄)公,其弟乃(廼)。(九月器獨有句)

我們同意王輝^{〔1〕}對於“其兄”和“其弟”的理解:“兄,召伯虎,他是大宗嫡長子,琯生之兄;他是君氏法定繼承人,在君氏之後,自然也是公家的代表。弟指琯生。琯生是小宗嫡長子,是弟,在宗族土田僕庸分配中所得份額雖小,但也是應得的。”

我們同意徐義華^{〔2〕}和馮時^{〔3〕}的觀點,“其兄公”是指“召伯虎”繼承公爵。至於“其弟乃(廼)”,我們認為是“乃(廼)”字下省/脫一“伯”字,“其弟乃(廼)伯”即琯生繼承公爵。我們知道九月器有“弋(式)許”,乃承正月器“弋白(伯)氏從許”之省“伯氏”,而且這裏的“伯氏”指琯生。^{〔4〕}那麼我們則可以認為“乃(廼)”字下當轉承上省一“伯”字;或者根據六年琯生簋文句“爲白(伯)又祗又成”和“白(伯)氏則報璧”推敲,“乃(廼)”字下脫一“伯”字。

而學界有以“公”訓“公平”^{〔5〕}者,“乃”通“仍”^{〔6〕}者,西周金文均無文例支撐,屬孤證;“乃”通“廼”則為西周金文所常見。^{〔7〕}

有斷句為“其弟乃余”^{〔8〕}、“其弟乃余惠大璋”^{〔9〕}者,均不辭。且對勘正月器,此“余”字當屬下句,而不是屬上句或上下相連。

8. 余甞(惠)于君氏大章(璋),報婦(婦)氏帛束、璜。

余甞(惠)大章(璋),報婦(婦)氏帛束、璜一。有嗣(司)眾盥兩犀。

〔1〕《琯生三器考釋》第39—64頁。

〔2〕《新出土〈五年琯生尊〉與琯生器銘試析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2007年第2期,第17—28頁。

〔3〕《琯生三器銘文研究》第69—77頁。

〔4〕王輝認為:此“伯氏”同六年琯生簋中的“伯氏”一樣,均指琯生。《琯生三器考釋》第39—64頁。

〔5〕陳昭容等:《新出土青銅器〈琯生尊〉及傳世〈琯生簋〉對讀》,《古今論衡》2007年第6期,第31—52頁。李學勤:《琯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》,《文物》2007年第8期,第71—75頁。王占奎:《琯生三器銘文考釋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5期,第105—108頁。王進鋒:《新出〈五年琯生尊〉與琯生諸器新釋》,《歷史教學》2008年第6期,第87—92頁。吳鎮烽:《琯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5期,第103—104、111頁。

〔6〕徐義華:《新出土〈五年琯生尊〉與琯生器銘試析》第17—28頁。陳昭容等:《新出土青銅器〈琯生尊〉及傳世〈琯生簋〉對讀》第31—52頁。王進鋒:《新出〈五年琯生尊〉與琯生諸器新釋》第87—92頁。吳鎮烽:《琯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》第103—104、111頁。

〔7〕朱其智:《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》第100—104頁。

〔8〕王輝:《琯生三器考釋》第39—64頁。

〔9〕程一凡:《琯生鎬與厲王事件》,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3年第4期,第13—20頁。

從這裏開始是兩銘的結束部分。正月器曰：“余惠于君氏大璋，報婦氏帛束、璜……琀生則堇圭”，即琀生又分別給君氏、婦氏和召伯虎禮物。

正月器和九月器對勘下來，知九月器省“于君氏”，而具體給出“報婦氏”的“璜”數爲“一”。

九月器未提“堇圭”之事，却提到在場的官員的行爲：“有嗣（司）罍盥兩辱”——九年器銘文獨有句。

9. 罍（召）白（伯）虎曰：“余既訊戾我考我母令（命），余弗敢鬲（亂），余或至我考我母令（命）。”琀生則堇圭。（正月器獨有句）

10. 琀生對揚朕宗君休，用乍（作）召公隲（尊）饗。用旃（祈）通祿（祿）得屯（純）靈（靈）冬（終），子孫永寶用之享（享）。其又（有）敢鬲（亂）茲命，曰：“女（汝）事（使）召，卬（厥）公則明亟（殛）。”（九月器獨有句）

正月器記錄了召伯虎的表態：罍（召）白（伯）虎曰：“余既訊戾我考我母令（命），余弗敢鬲（亂），余或至我考我母令（命）”。九月器銘文則爲：“其又（有）敢鬲（亂）茲命，曰：女（汝）事（使）召，卬（厥）公則明亟（殛）”。對勘下來，知九月器“曰”字前省略的主語當爲“召伯虎”。正月器從正面說“余弗敢亂，余或至我考我母命”；而九月器從反面說“其有敢亂茲命”，“女（汝）使召”，“汝”指琀生，你再出使召地，“厥公則明殛”，“厥公”爲召伯虎自稱，“明殛”，大加懲罰。兩銘互補，文氣相貫。

九月器銘文中這句“汝使召”，與正月器篇首“琀生有使召”一句遙相呼應，互爲印證。正月器琀生出使召地，是來合僕庸土田之事。如今君氏之命已傳，僕庸土田分配方案已定，爵位已授，若有人敢於亂命，那麼召伯虎就讓琀生再出使召地，自己行使威權大加懲罰亂命之人。

九月器篇末之文句“女（汝）事（使）召，卬（厥）公則明亟（殛）”，我們的句讀與陳英傑^{〔1〕}的一致，但是“明”、“亟（殛）”連用，語義現成，《侯馬盟書》^{〔2〕}有“吾君明殛視之，麻夷非是”之例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也有“有淪此盟，明神殛之”之語。“亟（殛）”均爲“懲罰”之義，不宜他釋。

至於“公”之前一字隸定爲“卬”而非“人”，陳英傑文中並未說明。其實西周金文“卬”字形與“人”易混。劉心源^{〔3〕}記錄自己曾將靜簋“眾小臣眾卬僕”之“卬”誤釋作

〔1〕《新出琀生尊補釋》第109—111頁。

〔2〕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：《侯馬盟書》，文物出版社1976年。

〔3〕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卷一·二三一二四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。

“人”。細觀九月器拓本，^{〔1〕}字形在“𠂔”、“人”之間，其中五年琯生尊 A 銘更接近“𠂔”字。我們釋作“𠂔”字，語法上也講得通：“𠂔公”之語法與該銘中“其兄”、“其弟”類同。

學界多將此字釋為“人”，且屬上句：“女(汝)事(使)召人，公則明亟(殛)”。 “汝事(使)召人”之“事(使)”，有訓為“役使”^{〔2〕}者，有訓為“侍奉”^{〔3〕}者，其說均難周全。

正月器沒有嘏辭，因為事件尚未有結局；而九月器給出了嘏辭“用旃（祈）通录（祿）得屯（純）霽（靈）冬（終），子孫永寶用之亯（享）”，當為此事件已了結。

根據五年琯生正月、九月二器銘文中的傳命句法，有傳命內容，知它們跟中甗一樣，均為傳命類銘文。至於“04293 六年琯生簋”的內容，不像“五年琯生簋”（正月器）和“五年琯生尊”（九月器）那樣密切。“六年琯生簋”銘文有“余曰（以）邑訊有嗣（司）”一句，知其為訴訟句法，屬訴訟類銘文。^{〔4〕}當為有人“亂命”之後，被提起訴訟，召伯虎和琯生打贏官司的記錄。

（朱其智 中山大學國際漢語學院 教授）



〔1〕 見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4期，第9頁。

〔2〕 徐義華：《新出土〈五年琯生尊〉與琯生器銘試析》第17—28頁。王進鋒：《新出〈五年琯生尊〉與琯生諸器新釋》第87—92頁。

〔3〕 辛怡華、劉棟：《五年琯生尊銘文考釋》，《文物》2007年第8期，第76—80頁。

〔4〕 西周金文訴訟句法為“以 + 賓語 + 告/訟(于)……”。朱其智：《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》第195—196頁。